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县红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和田县红柳镇2024年公共照明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灯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4万元,资产总额为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4万元,资产总额为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风光互补专用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华慧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1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太阳能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4万元,资产总额为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风能(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温岭市圣立电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

收入为 1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锂电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预埋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陕西景皓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和田县和润文化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和田县和润文化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